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联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1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監事會關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層持股計劃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楊篤志

中國長沙，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确定标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征求员工意见并提交公司工会委员会审议，会议一致同意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

王 明 华　　何 建 明　　刘 小 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